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并同时废止了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

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适用新的报表格式进行披露。

(2) 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新会计准则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 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会计准则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